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臻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指投保人)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包括条款脚注、备注和附录(附表)。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
1.1	合同构成.....	2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1.3	投保范围.....	2
1.4	犹豫期.....	2
1.5	保险期间.....	2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1	基本保险金额.....	3
2.2	保险责任.....	3
2.3	责任免除.....	3
2.4	其他免责条款.....	3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3.1	受益人.....	3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3.3	保险金的申请.....	4
3.4	保险金的给付.....	4
3.5	宣告死亡处理.....	5
3.6	诉讼时效.....	5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4.2	宽限期.....	5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5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5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5
6.	现金价值权益.....	5
6.1	保单贷款.....	5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8.	其他事项.....	6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8.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6
8.4 扣除款项.....	7
8.5 合同内容变更.....	7
8.6 联系方式变更.....	7
8.7 争议处理.....	7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幸福臻享一生终身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交纳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年龄为 18 周岁⁴（含）至 65 周岁（含）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保险单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⁵**，我们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本主险合同对效力终止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¹**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不含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次年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一般为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⁵**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年金

自本主险合同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含）起，每年到达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照以下二者中的**较小者**给付一次年金：

- ① 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⁶的20%；
- ②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5\%)^{(\text{保单年度数}-1)}$ 。

其中，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5\%)^{(\text{保单年度数}-1)}$ 是指首个保单年度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以3.5%年复利形式增加。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当该余额小于等于零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⁷。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加粗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⁶已交保险费：指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您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如因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已交保险费相应变更。

⁷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1) 年金的申请

在申请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合法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须提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件。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3.6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在交纳了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须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书、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还清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等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主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⁸的一定比例，我们有权调整该比例，但该比例不得高于 80%。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如果您未能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我们按下列约定处理：

⁸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交的保险费、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两者的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1) 当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等于零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2) 当贷款期满，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时，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我们届时执行的最新贷款利率计息，每6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如果您部分偿还贷款，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8.4 扣除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我们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您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

附件 2: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指投保人）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包括条款脚注、备注和附表（附录）。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
1.1 合同构成	2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1.3 投保范围	2
1.4 犹豫期	3
1.5 保险期间	3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3
2.3 保险责任	3
2.4 责任免除	3
2.5 其他免责条款	4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1 受益人	4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3.3 保险金的申请	5
3.4 保险金的给付	5
3.5 宣告死亡处理	5
3.6 诉讼时效	5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6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4.1 保险费的交纳	6
5. 相关费用	6
5.1 初始费用	6
5.2 退保费用	6
5.3 风险保险费	6
6. 我们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7
6.1 账户运作	7
6.2 保单账户价值	7
6.3 最低保证利率	7

6.4 结算利率.....	7
6.5 保单利息.....	7
6.6 持续奖金.....	7
6.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7
6.8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8
7. 现金价值权益.....	8
7.1 保单贷款.....	8
8.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8
8.1 宽限期.....	8
8.2 合同效力的中止.....	9
8.3 合同效力的恢复.....	9
9.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10. 其他事项.....	9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10.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10.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9
10.4 扣除款项.....	10
10.5 合同内容变更.....	10
10.6 联系方式变更.....	10
10.7 争议处理.....	10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1.1 合同构成

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⁹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条 1.3 投保范围

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70 周岁¹⁰（含）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⁹**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次年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¹⁰**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第四条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¹¹，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具体参见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

第七条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¹²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① 保单账户价值；

② 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¹³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第九条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¹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¹²**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不包括猝死**。

¹³**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⁴；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⁷的机动车¹⁸；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⁹。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4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加粗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十一条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

¹⁴**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⁵**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⁷**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⁸**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⁹**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益权。

第十二条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3.3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合法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须提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明。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3.6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转换为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受益人提出转换申请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身故保险金数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八条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趸交保险费：您于投保时一次性向我们交纳的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① 转入保险费：转入保险费来自于您及相关权利人与我们约定的本公司其他保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或保单现金红利（如果有）。

② 自主追加保险费：您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5. 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5.1 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初始费用包括以下三项：

(1) 对于趸交保险费，您交纳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3% 作为初始费用；

(2) 对于转入保险费，您每次交纳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1% 作为初始费用；

(3) 对于自主追加保险费，您每次交纳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3% 作为初始费用。

第二十条 5.2 退保费用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解除合同，但我们将收取一定的退保费用。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2) 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第二十一条 5.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收取的保障成本，通过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其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风险保额**²⁰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详见《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对应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若根据被保险人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上个**结算期间**²¹的实际经过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我们按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

²⁰ **风险保额**：指身故保险金超过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

²¹ **结算期间**：指相邻两个结算日之间的时间段，含前一结算日，不含后一结算日。

对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的年风险保险费按照《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对应年风险保险费的 40% 计算。

6. 我们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第二十二条 6.1 账户运作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第二十三条 6.2 保单账户价值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交纳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的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在每月的结算日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日按结算的保单账户的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3)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4)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等额减少；
- (5)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等额减少；
- (6)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我们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二十四条 6.3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第二十五条 6.4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在结算期间末计算保单账户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将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在我们的网站上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对应年利率²²**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第二十六条 6.5 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保单账户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及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计算保单账户的利息；保单账户的利息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的，按本主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及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计算保单账户的利息。

第二十七条 6.6 持续奖金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在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²³**零时，按照您在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的五个保单年度内交纳的转入保险费的 1% 一次性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在第六个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按照您在该保险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交纳的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及自主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第二十八条 6.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须不存**

²²**对应年利率：**公布日结算利率后，我们按照月内日单利、月与月之间复利的方式折算成对应年利率。

²³**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不含本主险合同生效日）

在保单贷款等未还款项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 部分领取时，您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领取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对应的退保费用；

(3)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4) 若您要求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将按您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支付给您。

第二十九条 6.8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1)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一年；
- ② 在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申请；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部分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

(2)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 年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

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部分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7. 现金价值权益

第三十条 7.1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主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²⁴的一定比例，我们有权调整该比例，但该比例不得高于 80%。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如果您未能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我们按下列约定处理：

(1) 当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等于零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2) 当贷款期满，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时，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我们届时执行的最新贷款利率计息，每 6 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如果您部分偿还贷款，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8.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第三十一条 8.1 宽限期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每月结算日零时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上个结算期间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会在该结算日按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并将通知您尽快交纳保险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足额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²⁴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交的保险费、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两者的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第三十二条 8.2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您的保单账户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结算保单利息，且不发放持续奖金。

第三十三条 8.3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须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还清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等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我们恢复结算保单利息。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9.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需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10.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10.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形式补收风险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和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三十八条 10.4 扣除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我们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您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第三十九条 10.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第四十条 10.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四十一条 10.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